

和平县粤赣高速入粤最美村寨（翠山竹海）森林公园开发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和平县粤赣高速入粤最美村寨（翠山竹海）森林公园开发项目，由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和发改投审[2022]28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9-441624-04-01-155451。建设所需资金由深圳市对口帮扶资金及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解决。招标人为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为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和平县粤赣高速入粤最美村寨（翠山竹海）森林公园开发项目。

2.2 建设地点：和平县。

2.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包括：识竹区、赏竹区、游竹区、恋竹区四个功能区及景区其他配套工程建设。（施工内容详见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2.4 本次招标控制价：1,1394,792.00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2.6 招标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的施工及保修。

2.7 工程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施工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广东省省外企业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4 拟派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3.5 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6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 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在本公司缴交社保证明。

注明：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4. 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的下载

4.1 各潜在投标人，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14.215.227.219:8088/>）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人须知

5.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5.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0.00 万元投标保证金。

5.3.1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银行转账（以到达账户时间为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招标人指定的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的邮政储蓄银行或广发银行账户，由各投标人登录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可自行查询到该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每个项目都有独立投标保证金子账户）。

5.3.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纸质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选择开具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投标人须登录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

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办理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人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登录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各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保函操作手册熟悉相关流程，电子保函操作手册查看方式如下：网上交易平台（网上交易系统登入口）→办事指南→业务指南→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交纳投保保证金操作手册。

5.4 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交中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给招标人查验，并同时提交任命书。

5.6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后不得随意变更，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一是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二是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三是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四是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五是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六是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七是死亡的。如符合上述理由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配合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设置的资格条件、加分条件相同的项目经理。

5.7 招标人不接受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 C 级（当企业信用评分为 70 分及以下时，其信用等级降为 C 级）的企业参加投标。

5.8 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的要求，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单位（即业主单位和招标人）的建设资金到位率达不到规定比例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严禁将带资承包等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一律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原因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5.9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明

确支付节点的时间或工程进度，因特殊原因导致工期延后的，经施工总承包单位同意后，支付节点可以适当后延。

5.10 中标人必须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在签订施工合同后30日内落实《条例》内容。一是落实实名制管理，并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名制子平台）实行对接；二是落实分账制管理，以项目的名义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分账制子平台），中标人应当每月足额通过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分账制子平台）发放工人工资；三是必须落实农民工工资担保制度。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工程施工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投标企业需办理企业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方可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在投标准备期内需采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源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和XML工程量清单操作手册，网址：<https://14.215.227.219:8088//xzzx/008001/20171225/fb518caa-04e2-479f-a3d7-2f2fff7aa3e5.html>）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7月11日09:30，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河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会员端（网址：<https://14.215.227.219:8088//TPBidder>）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河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

6.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站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注：电子标书递交截止时间以河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6.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同时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其他注意事项

7.1 本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14.215.227.219:8088/>）”上发布。

7.2 本项目不设置现场开标环节，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申请调看现场监控。

7.3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为筑牢疫情防控坚固防线，巩固我市疫情防控成果，

请招投标当事人严格按照河源市防疫指挥部最新政策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7.4 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投标须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762-5300002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街镇 11 号

招标代理：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2-3300093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纬十一路北边大同路东面大同综合市场 3 层 B5

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62-5612838

地址：和平县滨河东路自然资源局大楼 10 楼

2023 年 06 月 20 日